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本公告乃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吳其鴻先生自2015年1月20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2021年1月19日止連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滿6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關於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不得超過六年。因此，吳其鴻先生任期到2021年1月19日屆滿，並將退任且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吳其鴻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監事會無任何意見分歧，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由於目前公司尚未尋找到恰當人士增補，而公司章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組成不少於1/3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謹此向吳其鴻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做出的寶貴貢獻致以感謝！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阮洪良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先生、華富蘭女士及吳其鴻先生。